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佩瑜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6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iw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67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rurMM)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1月22日經授貿字第11250067130號預告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能安全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防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佩瑜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6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iwu@trad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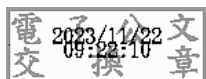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67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rurMM)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1月22日經授貿字第11250067130號預告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能安全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防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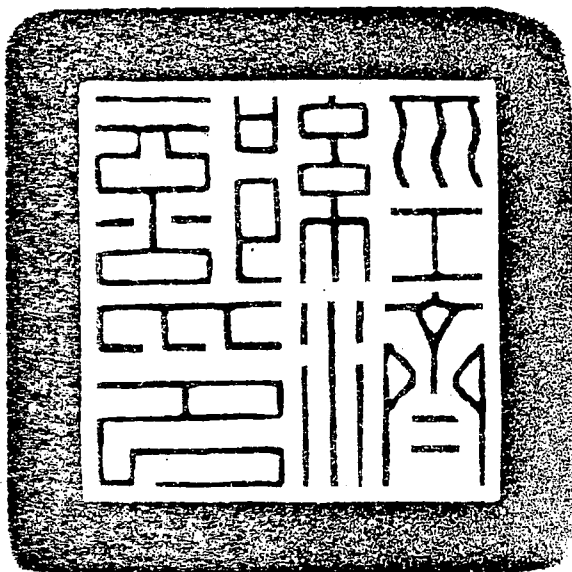
線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67130號
附件：如文(1120153652-1.pdf)



主旨：預告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及「限制輸入貨品表」，修正輸出入規定之機關名稱，原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變更為各該新機關管轄，另原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變更為「經濟部」管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經濟部
貿易署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改制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改制後屬本部一級內部單位，原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變更為「經濟部」管轄；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如下：
(一)「限制輸出貨品表」中輸出規定代號「121」及

「488」內容之「貿易局」修正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經濟部」（如附件1），另紅檜等5項貨品（如附件2），修正為輸出免另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證。

(二)「限制輸入貨品表」中輸入規定代號「113」內容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121」內容之「貿易局」修正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如附件3），另船舶使用之信號火炬等8項貨品（如附件4）及射擊動能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等2項貨品（如附件5），修正為輸入免另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證。

(三)「限制輸入貨品表」中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二（十三）內容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如附件6）。

四、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網址：<https://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366。

(四)傳真：02-23970522。

(五)電子郵件：sv-dep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7102.10.00.00-1	金鋼石（鑽石）未分選者	121 486	121* 486
7102.21.00.00-8	工業用金剛石（鑽石），未加工或僅鋸、劈或磨邊者	121 486	121* 486
7102.31.00.00-6	非工業用金鋼石（鑽石），未加工或僅經鋸、劈或磨邊者	121 486	121* 486
8486.10.00.20-1	供半導體晶圓製程用之磨光、拋光及研磨機器	121 488 S01 S03	121* 488* S01 S03
8486.20.00.11-0	生產半導體用化學氣相沈積器具	121 488 S01 S03	121* 488* S01 S03
8486.20.00.12-9	製造半導體用之物理氣相沈積器具	121 488	121* 488*
8486.20.00.31-6	供半導體材料乾式蝕刻圖形用工具機	121 488 S01 S03	121* 488* S01 S03
8486.20.00.32-5	供蝕刻、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之噴灑機具	121 488 S01 S03	121* 488* S01 S03
8486.20.00.33-4	供濕蝕刻、顯影、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之器具	121 488 S01 S03	121* 488* S01 S03
8486.20.00.40-5	半導體晶圓磊晶沈積機	121 488	121* 488*
8486.20.00.50-2	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	121 488 541 S01 S03	121* 488* 541 S01 S03
8486.20.00.61-9	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步進及重複對準機	121 488 S01 S03	121* 488* S01 S03
8486.20.00.62-8	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掃描對準機	121 488 S01 S03	121* 488* S01 S03
8486.20.00.63-7	電子束直接寫入晶圓器具	121 488 S01 S03	121* 488* S01 S03
8486.20.00.71-7	半導體晶圓加工用旋轉乾燥機	121 488	121* 488*
8486.20.00.72-6	供感光乳劑塗附在半導體晶圓上之旋轉器	121 488	121* 488*
8486.20.00.73-5	製造半導體晶圓用之光阻塗佈器具	121	121*

		488	488*
8486.20.00.80-6	供半導體晶圓氧化、擴散或回火用之快速加熱器具	121 488 S01 S03	121* 488* S01 S03
9031.41.10.10-2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顯微照相顯微鏡	121 488	121* 488*
9031.80.00.20-4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電子束顯微鏡	121 488 S01 S03	121* 488* S01 S03

號列項數：20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出許可證。
121*	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簽發輸出許可證。
486	應檢附我國政府指定機關核發之 Kimberley Process 證書。
488	一、輸出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輸出許可證，出口人並應於輸出許可證列明所生產之晶圓尺寸及製程技術水準；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一)輸往大陸地區者，如屬投資行為者，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件；如非投資行為者，應檢附非投資行為之切結書。輸往大陸以外地區者，應檢附保證不以輸出許可證上所載貨品投資大陸地區之切結書。(二)輸出 CCC8486.20.00.40-5「半導體晶圓磊晶沉積機」、CCC8486.20.00.50-2「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CCC8486.20.00.61-9「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步進及重複對準機」、CCC8486.20.00.62-8「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掃描對準機」及 CCC8486.20.00.63-7「電子束直接寫入晶圓器具」等 5 個貨品分類號列項下之貨品，應另檢附經濟部出具之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或該設備供應商之出口管制確認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文件。(三)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除應檢附上述(一)文件外，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輸出非屬上述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者，應檢附經濟部出具之非屬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及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申請輸出許可證。三、保稅區或課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間之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移轉，免辦理輸出許可證。
488*	一、輸出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輸出許可證，出口人並應於輸出許可證列明所生產之晶圓尺寸及製程技術水準；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一)輸往大陸地區者，如屬投資行為者，應檢附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如非投資行為者，應檢附非投資行為之切結書。輸往大陸以外地區者，應檢附保證不以輸出許可證上所載貨品投資大陸地區之切結書。(二)輸出 CCC8486.20.00.40-5「半導體晶圓磊晶沉積機」、CCC8486.20.00.50-2「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CCC8486.20.00.61-9「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步進及重複對準機」、CCC8486.20.00.62-8「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掃描對準機」及 CCC8486.20.00.63-7「電子束直接寫入晶圓器具」等 5 個貨品分類號列項下之貨品，應另檢附經濟部出具之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或該設備供應商之出口管制確認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文件。(三)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除應檢附上述(一)文件外，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輸出非屬上述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者，應檢附經濟部出具之非屬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及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報告，申請輸出許可證。三、保稅區或課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間之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移轉，免辦理輸出許可證。
541	應檢附核能安全委員會同意文件。
S0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S03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限制輸出貨品表
貨品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貨 名
4403.25.00.11-3	紅檜(<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臺灣扁柏(<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原木, 最小橫斷面尺寸在 15 公分或以上者, 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03.25.00.31-9	臺灣肖楠(<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原木, 最小橫斷面尺寸在 15 公分或以上者, 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20.19.00.10-1	紅檜(<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臺灣扁柏(<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臺灣肖楠(<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牛樟(<i>Cinnamomum kanehirae</i>)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9703.10.00.20-6	紅檜(<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臺灣扁柏(<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臺灣肖楠(<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牛樟(<i>Cinnamomum kanehirae</i>)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超過 100 年者
9703.90.00.20-9	紅檜(<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臺灣扁柏(<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臺灣肖楠(<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牛樟(<i>Cinnamomum kanehirae</i>)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註：輸出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證。

限制輸入貨品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0206.10.10.00-8	牛肉骨，生鮮或冷藏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10.90.11-8	食用牛舌，生鮮或冷藏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10.90.12-7	食用牛唇，生鮮或冷藏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10.90.13-6	食用牛耳，生鮮或冷藏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10.90.70-6	食用牛鞭、睪丸及尾，生鮮或冷藏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10.90.81-3	食用牛橫膈膜，生鮮或冷藏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10.90.82-2	食用牛背板筋，生鮮或冷藏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10.90.83-1	食用牛腹膈膜，生鮮或冷藏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10.90.99-3	其他食用牛雜碎，生鮮或冷藏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21.00.00-7	冷凍牛舌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29.10.00-7	冷凍牛肉骨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29.90.50-9	冷凍食用牛鞭、睪丸及尾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29.90.61-6	冷凍食用牛橫膈膜	113 B01 F01 MW0	113* B01 F01 MW0

0206.29.90.62-5	冷凍食用牛背板筋	113 B01 F01 MWO	113* B01 F01 MWO
0206.29.90.63-4	冷凍食用牛腹隔膜	113 B01 F01 MWO	113* B01 F01 MWO
0206.29.90.71-4	冷凍食用牛唇	113 B01 F01 MWO	113* B01 F01 MWO
0206.29.90.72-3	冷凍食用牛耳	113 B01 F01 MWO	113* B01 F01 MWO
0206.29.90.99-2	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	113 B01 F01 MWO	113* B01 F01 MWO
1602.50.20.19-4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冷凍者	113 B01 F01 MWO	113* B01 F01 MWO
1602.50.20.29-2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牛雜碎，罐頭	113 F01 MWO	113* F01 MWO
1602.50.20.99-7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牛雜碎	113 B01 F01 MWO	113* B01 F01 MWO
7102.10.00.00-1	金鋼石（鑽石）未分選者	121 368	121* 368
7102.21.00.00-8	工業用金剛石（鑽石），未加工或僅鋸、劈或磨邊者	121 368	121* 368
7102.31.00.00-6	非工業用金鋼石（鑽石），未加工或僅經鋸、劈或磨邊者	121 368	121* 368

號列項數：24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113	自美國、加拿大、荷蘭、瑞典、日本或墨西哥進口時，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報驗時，應檢附出口國（地區）政府檢疫及食品安全主管機關簽發之證明書；自美國進口時，應另檢附輸臺證明書。
113*	自美國、加拿大、荷蘭、瑞典、日本或墨西哥進口時，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報驗時，應檢附出口國（地區）政府檢疫及食品安全主管機關簽發之證明書；自美國進口時，應另檢附輸臺證明書。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入許可證。
121*	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簽發輸入許可證。
368	應檢附 Kimberley Process 參與方指定機關核發之 Kimberley Process 證書。
B01	進口時，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MWO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限制輸入貨品表
貨品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貨 名
3604.90.10.10-1	船舶使用之信號火炬
3604.90.10.20-9	航空器使用之信號火炬
3604.90.10.90-4	其他信號火炬
3604.90.30.10-7	船舶使用之濃霧信號
3604.90.30.90-0	其他濃霧信號
3604.90.40.10-5	船舶使用之信號彈
3604.90.40.20-3	航空器使用之信號彈
3604.90.40.90-8	其他信號彈

註：輸入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證。

限制輸入貨品表
貨品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貨 名
9304.00.00.40-7	射擊動能低於 20 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
9305.99.00.10-4	射擊動能低於 20 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之零件及附件

註：輸入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證。

限制輸入貨品表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

編號	變更前代號內容	變更後代號內容
二 (十三)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為禁止輸入之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紅火蟻、緬甸小鼠、河殼菜蛤及似殼菜蛤等 4 項貨品管制輸入。	經農業部評估為禁止輸入之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紅火蟻、緬甸小鼠、河殼菜蛤及似殼菜蛤等 4 項貨品管制輸入。